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

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21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第 1 项:“申请材料显示,珠海祥乐的主营业务为人工晶体的进口和销售,从 2007 年开始至今一直为美国爱锐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其销售的人工晶体产品全部采购于美国爱锐,近三年的全部收入均来源于美国爱锐人工晶体及其相关附属产品的销售,无其他业务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核心竞争力、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补充披露珠海祥乐获得美国爱锐独家代理权的原

因。2) 补充披露独家代理协议及其执行、续签情况。3) 结合代理产品的品牌优势、采购成本、销售收入、代理协议及其相关配套协议, 补充披露珠海祥乐是否对美国爱锐存在重大依赖, 以及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评估假设以珠海祥乐与美国爱锐能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前提的依据、合理性, 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珠海祥乐获得美国爱锐公司独家代理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听取了珠海祥乐管理层的相关陈述, 核查了珠海祥乐管理层的简历、学历证书、美国爱锐公司向珠海祥乐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书、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珠海祥乐《审计报告》、珠海祥乐的工商档案资料、德国蔡司和 TEKIA, INC. 的授权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

根据珠海祥乐管理层的说明, 珠海祥乐能获得美国爱锐公司独家代理权, 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1、珠海祥乐的核心竞争力

(1) 优秀的管理团队

珠海祥乐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寇冰、胡承华和刘德旺等三人。

A、优秀的教育和从业背景

寇冰, 1966 年出生, 获得了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 曾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1993 年开始创业, 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背景、销售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胡承华, 1962 年出生, 曾任职于湖北省郧西县纪委等单位,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刘德旺, 1969 年出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曾就职于广东省农垦局企管处、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等单位, 拥有较强的财务、信息化及物流等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B、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

以寇冰、胡承华和刘德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 一直看好眼科光学产品在中国的发展空间并致力于在该行业的发展, 1997 年开始经销美国 Allergan 品牌全能

隐形眼镜护理液代理,1999年成为该品牌全能护理液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代理。产品覆盖200多个城市,近20,000家眼镜店。年销售数量从0开始最高峰至100余万瓶,同时还将业务拓展至隐形眼镜、眼镜镜片等眼科细分领域。在行业率先采取“全程信用管理模式”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方面,大幅提升经营效益。

2006年开始,由于看好人工晶体产品在中国的发展空间,珠海祥乐管理团队一直寻求合适的人工晶体产品引入中国大陆市场。同时,美国爱锐公司认为中国市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希望在中国大陆市场寻找优秀的合作伙伴。经过相互考察与评估,珠海祥乐管理团队认为美国爱锐公司的产品质量良好且价格适中,适合于当时的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有较高的发展空间,美国爱锐公司对珠海祥乐管理团队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背景和销售能力比较认可。从2007年开始,美国爱锐公司授予珠海祥乐独家代理权并签署采购协议,双方开始正式合作。经过八年时间,美国爱锐公司人工晶体在中国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经成为美国爱锐公司全球销售中必不可缺的核心市场。同时,珠海祥乐实现了快速发展,从2008年至2015年,销售美国爱锐产品的收入增长了近7倍,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2) 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珠海祥乐已在国内眼科领域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珠海祥乐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35家、125家和150家,销售范围至全国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400多家医院。在此基础上,珠海祥乐将继续优化和扩展销售网络,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自美国爱锐公司与珠海祥乐合作以来,依靠珠海祥乐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美国爱锐公司在中国实现了快速增长。中国市场已经成为美国爱锐公司全球销售中必不可缺的核心市场,美国爱锐公司与珠海祥乐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珠海祥乐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珠海祥乐持续取得美国爱锐公司的独家代理权。

2、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珠海祥乐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寇冰、胡承华和刘德旺。自 2005 年 7 月,寇冰作为珠海祥乐的实际控制人,胡承华作为股东,一直未发生过变化。刘德旺自 2005 年 7 月加入珠海祥乐,一直在珠海祥乐工作至今。珠海祥乐核心竞争力的建立与珠海祥乐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密不可分。美国爱锐公司自 2007 年与珠海祥乐合作以来,从未发生过中断。珠海祥乐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有利于保持与美国爱锐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中国市场对美国爱锐公司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美国爱锐公司与珠海祥乐形成更加依赖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珠海祥乐持续取得美国爱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珠海祥乐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寇冰、胡承华、刘德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至少在珠海祥乐任职 60 个月,保证了珠海祥乐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同时,珠海祥乐的管理团队看好大眼科领域的发展前景,这也是冠昊生物重点布局的方向之一,双方拥有一致的发展目标。针对大眼科领域的产品布局,珠海祥乐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德国蔡司 Lucia 品牌高端人工晶体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权;另外,珠海祥乐已于 2015 年参股 TEKIA, INC., 其人工晶体产品正在注册中,完成产品注册后,珠海祥乐将作为其在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祥乐还将引入人工角膜产品,由于人工角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稀缺性,管理团队认为该产品将在中国有良好发展空间,并希望将人工角膜产品作为人工晶体产品后重点经营的产品。珠海祥乐与冠昊生物拥有一致的发展目标,且双方优势互补,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冠昊生物是珠海祥乐核心管理团队实现大眼科领域发展目标的理想平台,有利于珠海祥乐管理团队持续稳定。

综上,珠海祥乐的核心竞争力及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是珠海祥乐获得美国爱锐公司独家代理权的主要原因,也是珠海祥乐未来持续取得美国爱锐公司独家代理权的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冠昊生物对珠海祥乐在多方面的支持和更多资源的注入,珠海祥乐在眼科领域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珠海祥乐与美国爱锐公司的合作持续稳定发展及珠海祥乐持续取得美国爱锐公司的独家代理权。

(二)独家代理协议及其执行、续签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 2007 年起美国爱锐公司向珠海祥乐出具的独家授权委托书、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了珠海祥乐的管理层。

自 2007 年至今，珠海祥乐一直为美国爱锐公司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根据双方的交易惯例，美国爱锐公司向珠海祥乐出具独家授权委托书，给予珠海祥乐独家代理权，该独家授权委托书主要是用于授权代理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爱锐产品的权利，珠海祥乐凭美国爱锐公司对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授权，能够对其经销商在某区域内销售授权。同时，珠海祥乐通过香港耀昌与美国爱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即在独家代理权范围内，对香港耀昌向美国爱锐公司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交易方式、合同期限等诸多商业具体条款进行详细约定。经核查独家授权委托书、采购协议，独家授权委托书以及采购协议的续签情况如下：

1、独家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及续签情况

| 序号 | 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授权期间 |
|----|--------|------|-------------------|
| 1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07、2008 年度 |
| 2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09、2010 年度 |
| 3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10、2011 年度 |
| 4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11、2012、2013 年度 |
| 5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13、2014、2015 年度 |
| 6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2016、2017、2018 年度 |

2、采购协议的签署及续签情况

| 序号 | 协议名称 | 供货方 | 采购方 | 协议主要内容 |
|----|--------|--------|--------------------|---|
| 1 | 独家代理协议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市晶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1) | 1、供货方授予采购方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权； 2、供货协议有效期 5 年(即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 3、采购方承诺购买附件 B 所载订货量，以取得附件 A 的优惠价格。 |
| 2 | 补充协议 1 | 美国爱锐公司 | 珠海祥乐 | 1、供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2、修改《附件 A-价格》和《附件 B-批量订单需求》。 |
| 3 | 补充协议 2 | 美国爱锐公司 | 香港耀昌 | 1、采购方变更为香港耀昌； 2、供货协议有效期变更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4 | 补充协议 3 | 美国爱锐公司 | 香港耀昌 | 1、供货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美国爱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其产品； 3、如无法达到附件 B 所载的最小订货量要求，供货方有权要求采购方补偿实际采购量与最小订货量要求之间的收益差额； 4、更新附件 B 中的最小订货量指标。 |
| 5 | 补充协议 4 | 美国爱锐公司 | 香港耀昌 | 1、授权书和供货协议的有效期限均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更新附件 A 的产品和价格、附件 B 的 2015-2017 年最小订货量指标。 |

注 1：该协议实际由珠海经济特区意祥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经核查并经珠海祥乐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内，珠海祥乐、香港耀昌每年均履行了上述协议约定内容。

(三) 珠海祥乐是否对美国爱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

本所律师听取了珠海祥乐管理层的相关陈述，核查了珠海祥乐《审计报告》、美国爱锐公司向珠海祥乐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书、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德国蔡司和 TEKIA, INC. 的授权书等资料。

根据珠海祥乐管理层的说明，美国爱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已有超过 25 年的人工晶体制造经验，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美国爱锐公司是较早将肝素应用于晶体表面的人工晶体制造企业，独创的杂质融除技术可确保白内障手术后视觉持久清晰。此外，美国爱锐公司的专利还包括非球容偏技术，蓝光优化技术，解决了视觉质量受晶体偏移的影响，适度过滤蓝光提高视觉质量。目前，美国爱锐公司人工晶体产品已经覆盖了大部分市场主流的品类、规格和材料。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20 多个国家，也是中国大陆地区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规

模较大的进口品牌之一。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珠海祥乐向美国爱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734.41万元、3,463.04万元和1,789.93万元,占同期采购人工晶体产品(不含推注器)比重分别为100.00%、94.03%和100.00%,美国爱锐公司均为珠海祥乐第一大供应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珠海祥乐销售人工晶体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3,939.37万元、15,673.87万元和4,249.57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为99.47%、99.43%和99.69%。

珠海祥乐通过香港耀昌与美国爱锐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了合作期限、最低订单量、订单最低数量、订单价格、货款支付、退货等主要条款内容,采购协议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同时,美国爱锐公司给予珠海祥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独家代理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美国爱锐公司作为珠海祥乐第一大供应商,珠海祥乐对美国爱锐公司有一定依赖,但对珠海祥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珠海祥乐与美国爱锐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紧密合作关系

珠海祥乐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等,通过珠海祥乐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及建立的营销网络,美国爱锐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经成为美国爱锐公司全球销售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市场。

从2007年美国爱锐公司与珠海祥乐开始合作以来,双方的合作从未中断或变更过,美国爱锐公司与珠海祥乐已经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2007年至今,美国爱锐公司从未中断过珠海祥乐的独家代理权或终止采购协议,从香港耀昌向美国爱锐公司采购以来,采购价格保持稳定。美国爱锐公司的品牌优势与珠海祥乐的渠道优势使得双方形成互补关系,中国大陆市场对美国爱锐公司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双方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美国爱锐公司作为珠海祥乐的供应商,将会给予珠海祥乐更多支持以发展中国大陆市场,因此不会对珠海祥乐的未来盈利

能力造成影响。

2、珠海祥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较强的经营能力

目前美国爱锐公司给予珠海祥乐的独家代理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爱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所有产品均需通过珠海祥乐进行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祥乐经销商数量为 150 家，销售范围至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400 多家医院。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中，珠海祥乐负责产品在各省市地区的招标、对各地的经销商进行授权、并在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渠道及经销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自主管理能力，保证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3、引进新产品有利于增强珠海祥乐盈利能力

2016 年 3 月，珠海祥乐被德国蔡司授权成为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珠海祥乐将从 2016 年开始在国内销售德国蔡司旗下 Lucia 品牌人工晶体产品，Lucia 品牌人工晶体作为德国蔡司旗下高端品牌产品，将能够增强珠海祥乐在高端市场的覆盖。

珠海祥乐的参股公司 TEKIA, INC. 的人工晶体产品正在申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注册工作，完成产品注册后，珠海祥乐将作为 TEKIA, INC.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商销售其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祥乐将引进人工角膜产品，将进一步降低珠海祥乐产品单一的风险。未来，珠海祥乐将根据实际情况，围绕眼科领域，适时引入更多新的产品，销售产品类型更加多样化。短期内，美国爱锐公司作为珠海祥乐第一大供应商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但随着新的产品的增加，有利于珠海祥乐收入、净利润的增长，珠海祥乐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虽然短期内美国爱锐公司仍为珠海祥乐第一大供应商，珠海祥乐对美国爱锐公司有一定依赖，但对珠海祥乐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关于补充披露评估假设以珠海祥乐与美国爱锐公司能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前提的依据、合理性，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评

估假设以珠海祥乐与美国爱锐公司能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前提的依据、合理性，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二、反馈意见第3项：“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寇冰、胡承华曾于2015年7月、9月对标的资产增资3,800万、25,000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寇冰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寇冰、胡承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9.1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卫平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和集合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冠昊生物股票3,128,807股。因此，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徐国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75,050,807股，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的30.41%，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的28.2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寇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冠昊生物股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珠海祥乐的工商档案资料。2015年，珠海祥乐发生过三次增资，但均为寇冰和胡承华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无新增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珠海祥乐2015年增资之前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东寇冰、胡承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080万元和120万元。2015年7月、9月、12月，寇冰、胡承华按持股比例对珠海祥乐增资3,800万

元、25,000 万元、3,600 万元，珠海祥乐注册资本增至 5,450 万元，寇冰和胡承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90%和 1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增资时间 | 寇冰 | | 胡承华 | | 合计 |
|-------------|----------|--------|--------|--------|----------|
| | 出资额 | 本次增加额 | 出资额 | 本次增加额 | |
| 2015 年 7 月 | 4,500.00 | 3,420 | 500.00 | 380.00 | 5,000.00 |
| 2015 年 9 月 | 4,500.00 | 0 | 500.00 | 0 | 5,000.00 |
| 2015 年 12 月 | 4,905.00 | 405.00 | 545.00 | 45.00 | 5,450.00 |

因此，本次发行中寇冰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珠海祥乐出资额 4,905 万元，其中出资额 1,080 万元的持续拥有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出资额 3,420 万元的持续拥有时间将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超过 12 个月，出资额 405 万元的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该三部分出资额在本次发行中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1,676,098 股、5,307,645 股和 628,538 股。

经核查，寇冰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其承诺：

“1、若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1,676,09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5,936,18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如冠昊生物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后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983,743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

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且按照以下顺序分批解锁：①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50%；②冠昊生物在指定媒体披露珠海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本人和胡承华已履行相应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100%；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冠昊生物 628,53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016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延长标的股份锁定期事宜，冠昊生物和寇冰、胡承华以及珠海祥乐签署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寇冰、胡承华及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寇冰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 4 项：“申请材料显示，寇冰对珠海祥乐 2015-2017 年的净利润出具了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有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冠昊生物与寇冰、胡承华、珠海祥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本次交易冠昊生物向非关联方购买资产，承诺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已约定归属于上市公司

冠昊生物与寇冰、胡承华、珠海祥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各方同意，祥乐医药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

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只要本次交易成功，珠海祥乐本次交易前已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冠昊生物与寇冰、胡承华、珠海祥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非《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强制性要求，冠昊生物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意见第 5 项：“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香港耀昌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寇冰、胡承华以及麦长贵的说明，并查阅《委托持股协议》，寇冰、胡承华委托麦长贵控制的乐胜公司代其持有香港耀昌 100%的股权，系因寇冰、胡承华为大陆居民，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由于当时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的公司外，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很难办理外汇登记。而麦长贵为香港居民，有多年公司经营经验，熟悉香港公司运营的相关法律规定，能在登记注册、运营管理、税收缴纳等方面为香港耀昌提供便利和帮助。因此，寇冰、胡承华委托麦长贵控制的乐胜公司代其持有香港耀昌 100%的股权。

2、出资情况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

《证明书》(该《证明书》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香港耀昌由 GLN10 LIMITED 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设立, 设立时股本总数为普通股 10,000 股, 每股港币 1 元, 实际发行 1 股并由 GLN10 LIMITED 承购。2010 年 3 月 29 日, GLN10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耀昌 1 股普通股转让予乐胜公司。

根据 GLN10 LIMITED 出具的形式发票并经寇冰、胡承华确认, GLN10 LIMITED 为香港秘书公司, 其以港币 16,250 元的价格将所持香港耀昌的股权受让予乐胜公司, 乐胜公司受让该股权的款项实际由寇冰、胡承华支付。经寇冰、胡承华书面确认, 寇冰、胡承华系以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前述款项, 该外汇资金金额未超出境内公民因私出境可以合法携带出境的外汇限额。

3、被代持人身份合法性说明

经核查寇冰和胡承华的简历并经其确认, 寇冰和胡承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因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直接持有香港耀昌股权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寇冰和胡承华系基于方便香港耀昌运营和发展的考虑, 委托麦长贵控制的乐胜公司代为持有香港耀昌的股权, 代持关系真实存在, 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15 年 9 月 10 日, 乐胜公司与香港祥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香港耀昌 100%的股权以美元 4,800 万元转让予香港祥乐。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乐胜公司将其持有香港耀昌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香港祥乐登记在股份转让登记册内。本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耀昌成为香港祥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寇冰和胡承华与麦长贵、乐胜公司签订《终止协议》, 同意终止各方于 2010 年 3 月就香港耀昌的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并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 各方不存在权益纠纷, 各方不得再就《委托持股协议》

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益。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乐胜有限公司 (LESHENG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把持有该公司 1 股普通股转让给祥乐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SUNNY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有关股份转让已登记在股份转让登记册内。本所确认有关股份转让符合香港法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已解除关于香港耀昌的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退出时签署了解除代持的文件，目前香港耀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 8 项：“申请材料显示，珠海祥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销售的人工晶体数量分别为 195,128 片，237,173 片和 178,471 片，平均单片价格分别为 527.93 元、587.73 元和 706.4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0 万元、14015 万元、1268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5 年 1-10 月单片价格同比上涨 20%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独家代理协议中关于珠海祥乐产品定价自主权的相关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中已补充披露珠海祥乐 2015 年 1-10 月单片价格同比上涨 20%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独家代理授权书、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了珠海祥乐管理层。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采购协议第 5.6 条约定：“代理商对独家代理区域内的营销和广告方案、产品和销售培训、及促销活动承担全部责任。代理商不得在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主张或不实陈述。”除此之外，相关协议中没有关于珠海祥乐产品定价的相关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祥乐对所代理的产品具备自主定价权，不受其与美国爱锐公司之间代理协议的约束。

六、反馈意见第 14 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包括作为资产转让方之一的寇冰和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对象的明光投资、物明投资和周利军，其中物明投资以其设立并管理的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为王超、张英杰、周志坚和张宗友。

本所律师核查了寇冰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明光投资和物明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该两家公司的公示信息，并核查了寇冰、明光投资、物明投资和周利军出具的声明函。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和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情况，明光投资和物明投资自成立至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时间 | 股东姓名/名称 | 董事、监事、经理姓名 |
|------|-----------------|------------------------------|-------------------------------------|
| 明光投资 | 2015.03-至今 | 广州市雍桦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柳景平(董事长兼经理)、林庭芳(董事)、韩曙光(董事)、刘少英(监事) |
| 物明投资 | 2015.06-2016.04 | 徐新盛、张英杰 | 张英杰(执行董事兼经理)、徐新盛(监事) |
| | 2016.04—至今 |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新盛、张英杰 | |

此外，寇冰、明光投资、物明投资和周利军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2016年 6 月 6 日